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於2025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140,344,704 (99.97%)	849,854 (0.03%)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普通股息每股0.35港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141,190,704 (99.99%)	3,854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3,109,504,038 (98.99%)	31,686,879 (1.01%)
	(b)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3,109,637,386 (99.00%)	31,553,531 (1.00%)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3,081,714,840 (98.11%)	59,476,077 (1.89%)
	(d)	重選王桂壩先生為董事。	3,135,941,311 (99.83%)	5,249,606 (0.17%)
	(e)	重選伍婉婷女士為董事。	3,135,965,038 (99.83%)	5,225,879 (0.17%)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40,654,280 (99.98%)	536,637 (0.02%)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085,675,136 (98.23%)	55,515,781 (1.77%)
5.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和處理額外股份以及銷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涉及數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3,078,984,434 (98.02%)	62,210,437 (1.98%)
6.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涉及數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3,141,137,886 (99.99%)	56,985 (0.01%)
7.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發行、配發和處理額外股份以及銷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3,080,707,259 (98.07%)	60,487,612 (1.93%)
8.	批准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		3,140,894,658 (99.99%)	303,854 (0.01%)
9.	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經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3,080,312,355 (98.06%)	60,878,562 (1.94%)
10.	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經修訂及更新限額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3,080,272,996 (98.06%)	60,921,562 (1.94%)
11.	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定義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提供營運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126,441,358 (99.99%)	4,985 (0.01%)
由於以上第1至11項中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11項中各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5,803,931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10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合共擁有3,044,748,21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07%，並於第11項建議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必須及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11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1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11,055,71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93%。

每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鄭家純博士、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鄭志亮先生、杜家駒先生、曾安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鄭志明先生及伍婉婷女士並無出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